

大埔区议会
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19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9年1月22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9时35分至10时03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黄碧娇议员,BBS,MH,JP	主席
陈灶良议员,MH	成员
陈笑权议员,MH,JP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罗晓枫议员	成员
邓铭泰议员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任万全议员	成员
胡健民议员	成员
李裕修先生	秘书

列席者：

陈巧敏女士,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静仪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潘民康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项目经理(工程)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宝雯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小区重点项目) / 民政事务总署
吴雪柔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4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刘志成博士	成员
李华光议员	成员
李耀斌议员,BBS,MH,JP	成员
谭荣勋议员,MH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李国英议员,BBS,MH,JP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2. 主席宣布，刘志成博士、李华光议员、李耀斌议员、谭荣勋议员及余智荣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并已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由于工作小组于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上已通过不采用《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处理小组成员的缺席申请，因此工作小组通过他们的缺席申请。

I. 通过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18 年 8 月 27 日第三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PS 1/2019 号)

3. 秘书处于会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工作小组成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上述会议纪要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小区重点项目计划(大埔区)一“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PS 2/2019 号)

4. 主席请成员按需要就“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艺术中心)项目申报利益。

5.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条，工作小组成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事项有直接个人利益或金钱上的利益，则须在讨论该事项之前作出申报。秘书处根据收集所得的资料，并未发现有任何小组成员与艺术中心项目的合作伙伴香港艺术发展局(艺发局)有关连，他请成员有需要时提出修订或补充。此外，如成员与现时处理的事项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6. 没有成员提出修订或补充。

7. 李佳盈女士介绍文件 WGSPS 2/2019 号。

(会后备注：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于会后更正文件 WGSPS 2/2019 号第 3 段，艺术工作室 / 办公室及与艺术有关的商铺分别应为 21 间及 11 间。经修订的文件已上载至大埔区议会网页。)

8.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由于有艺术工作者表示有意租用艺术中心内的艺术工作室或与艺术有关的商铺，有成员询问现时是否已就上述艺术工作室及商铺订定租用准则。他亦询问是否会由艺发局物色团体使用有关艺术工作室及商铺。
- (ii) 询问艺术中心的具体落成及开放时间。
- (iii) 有成员表示有大埔区的文化艺术专业人士希望能被推荐加入大埔艺术中心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他询问会否设有遴选准则，拣选合适的地区人士担任管理委员会的委员。
- (iv) 希望管理委员会能听取青年人对艺术中心的运作的意见。
- (v) 询问艺术中心有否为大埔区青年人预留空间，让他们进行街舞等活动。

9. 李佳盈女士回应如下：

- (i) 艺发局负责制定艺术中心内的设施(包括艺术工作室及与艺术有关的商铺等)的租用准则。艺发局在制定有关租用准则后，预计将会举办简介会，向公众介绍有关安排。
- (ii) 就艺术中心工程的进度，大埔民政处会密切监察工程进度，并会适时向工作小组报告最新进展。
- (iii) 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会由管理委员会主席(即大埔民政事务专员)委任，而民政事务局负责提名该局的文化组以及艺术及文化界的代表出任管理委员会的成员。管理委员会的建议任期为 3 年，而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区议员必须为在任的区议员。
- (iv) 大埔民政处认同艺术中心项目需要听取青年人及其他人士的意见，因此会邀请 2 至 3 名大埔地区人士加入管理委员会，希望他们能为艺术中心的发展及运作提供意见。此外，艺术中心亦提供按小时收费的公众设施(如舞蹈室等)，供地区团体及非牟利机构等以较优惠的价格租用，以照顾地区人士包括青年人的需要。她欢迎区议员向大埔民政处提供意见，以供艺发局考虑艺术中心将来的发展。

10. 就艺术中心工程的时间表，陈巧敏女士补充，如文件中提及，艺术中心工程预计于今年第一季完成，而大埔民政处计划与艺发局在今年上半年签订服务协议，让艺发局正式成为艺术中心的营运机构。艺发局会向管理委员会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当中将包括艺术中心的整个营运模式(例如艺术工作室的租用安

排)。待租户入场后，艺术中心始会开始营运及向公众开放。因此，艺术中心并非于工程完成后便随即营运及向公众开放。

III. 其他事项

(一) 小区重点项目计划(大埔区)新建议项目的进展

11. 有成员询问小区重点项目计划(大埔区)新建议项目中“要求于大埔区小区重点项目计划推行流感疫苗注射计划及牙科护理计划”的进展。

12. 李佳盈女士表示，大埔民政处已就小区重点项目计划(大埔区)四个新建议项目搜集数据及进行研究，并在上次工作小组会议上作出报告。大埔民政处现等待项目倡议人修订原先提交的方案，并希望能在下次工作小组会议就新建议项目进行讨论。

13. 有成员询问大埔民政处有否定下提交修订方案的期限。

14. 李佳盈女士表示，在上次工作小组会议上，并无定下提交修订方案的期限，她欢迎成员就此提供意见。

15. 有成员表示，“林村河下游生态改善工程二期”项目能改善吐露港水域的水质，有利大埔区居民的健康，而且在工程的推展上较为容易，只需由工程部门负责跟进，故希望工作小组成员考虑推展此项目。

16. 主席建议“要求于大埔区小区重点项目计划推行流感疫苗注射计划及牙科护理计划”的倡议人为项目提交修订方案，她亦建议其他项目的倡议人如有需要，也可提交修订方案。下次工作小组会议拟于本年3月大埔区议会会议后召开，她希望可在该次工作小组会议就小区重点项目计划(大埔区)新建议项目进行讨论，并希望可在今届区议会任期内推行新项目。

IV. 下次会议日期

17.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18.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10时03分结束。